

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小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表：本校不另售簡章，請至以下網頁自行下載。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
- 二、本校網址首頁最新消息：<https://web.caes.ntpc.edu.tw/>
- 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貳、報名時間及甄選時間：

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	備註
第1次甄選	公告日至115年7月6日 (星期一 8:00止)	115年7月6日 (星期一 10:00)	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具筆試成績者，直接口試、試教)
第2次甄選	115年7月6日 20:00 至7月7日(星期二 8:00止)	115年7月7日 (星期二 10:00)	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第3次以後甄選	A 115年7月7日 20:00 至7月8日(星期三 8:00止)	115年7月8日 (星期三 10:00)	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B 115年7月8日 20:00 至7月10日(星期五 8:00止)	115年7月10日 (星期五 10:00)	
	C 115年7月10日 20:00 至7月13日(星期一 8:00止)	115年7月13日 (星期一 10:00)	
	D 115年7月13日 20:00 至7月15日(星期三 8:00止)	115年7月15日 (星期三 10:00)	
	E 115年7月15日 20:00 至7月17日(星期五 8:00止)	115年7月17日 (星期五 10:00)	
	F 115年7月17日 20:00 至7月20日(星期一 8:00止)	115年7月20日 (星期一 10:00)	
	G 115年7月20日 20:00 至7月22日(星期三 8:00止)	115年7月22日 (星期三 10:00)	
	H 115年7月22日 20:00 至7月24日(星期五 8:00止)	115年7月24日 (星期五 10:00)	
	I 115年7月24日 20:00 至7月27日(星期一 8:00止)	115年7月27日 (星期一 10:00)	
	J 115年7月27日 20:00 至7月29日(星期三 8:00止)	115年7月29日 (星期三 10:00)	
	K 115年7月29日 20:00 至7月31日(星期五 8:00止)	115年7月31日 (星期五 10:00)	
	L 115年7月31日 20:00 至8月3日(星期一 8:00止)	115年8月3日 (星期一 10:00)	
	M 115年8月3日 20:00 至8月5日(星期三 8:00止)	115年8月5日 (星期三 10:00)	
N 115年8月5日 20:00 至8月7日(星期五 8:00止)	115年8月7日 (星期五 10:00)		

O	115年8月7日 20:00 至8月10日(星期一 8:00止)	115年8月10日 (星期一 10:00)
P	115年8月10日 20:00 至8月12日(星期三 8:00止)	115年8月12日 (星期三 10:00)
Q	115年8月12日 20:00 至8月14日(星期五 8:00止)	115年8月14日 (星期五 10:00)
R	115年8月14日 20:00 至8月17日(星期一 8:00止)	115年8月17日 (星期一 10:00)
S	115年8月17日 20:00 至8月19日(星期三 8:00止)	115年8月19日 (星期三 10:00)
T	115年8月19日 20:00 至8月21日(星期五 8:00止)	115年8月21日 (星期五 10:00)
U	115年8月21日 20:00 至8月24日(星期一 8:00止)	115年8月24日 (星期一 10:00)
V	115年8月24日 20:00 至8月26日(星期三 8:00止)	115年8月26日 (星期三 10:00)

參、報名地點及方式：**採線上報名，委託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肆、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伍、甄選類別、科目及名額：

類別	名額	備取	備註
一般類科代理教師	8名 (含委請教育局甄選未完成報到之員額)	若干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懸缺4名。<u>(含委請教育局甄選未確認就職之預估員額2名)</u> 加置教師缺1名(市款-午秘)。 加置教師缺1名(市款-未達9班)。 加置教師缺2名(部款-合理員額) 本缺額無文康活動費。 育嬰留職停薪假1名。 聘期：<u>(依新北市政府函文統一規定日期)</u>預計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u>育嬰留職聘期預計至115年12月25日(或教師申請復職前一日)止</u>，倘原教師續請留職停薪，本校同意原代理本缺額之教師得以延長聘期至教師申請復職前一日止。
英語科代理教師	1名	若干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務含導師15節課、科任20節(視兼任行政業務酌減)、英語科任20節課(以授英語課為主，不足節數搭配其他課務)。 科任授課節數應為20節，另依兼任行政業務及相關規定酌減授課節數或領取職務加級。 尚有委請教育局甄選教師2名(後續若有放棄就職之缺額，將依實際現況公告於各次甄選結果，列入甄選缺額，直至滿額為止；而甄選成績達錄取標準(平均70分以上)，但無缺額時，將列為備取，遇有放棄或未報到者，依序遞補。
自然、社會、臺灣台語專長教鐘點教師	各1名，合計3名。	若干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社會、臺灣台語專長教師(具教支人員證照者優先)，為本校固定鐘點代課教師，每週實際授課節數須待校內排課完成後確定，授課內容依專長聘任配課。 聘期預計自115年8月3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

1. 上述教師職務，錄取簽約校方保有課務或業務調整權利。
2. 正取名額依照前項所示各類科分別錄取，依錄取成績高低擇定缺額，並得以原名額2 倍人數備取。報名人數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70 分)時，則不予錄取；如錄取名額臨時出缺時，由後順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3. 報考長期代理代課教師者，經複試後成績達備取而未獲錄取，自願擔任鐘點費代課教師且專長符合者，另視本校需求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列冊，並依順序通知錄取。

陸、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 一般類科代理代課教師

1. 第1次甄選：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2次甄選：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以後甄選：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三) 英語科代理代課教師

1. 第一招：符合下列(1)和(2)資格者

(1)具有下列 6 款資格之一者：

- A.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B.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C.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20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 D. 達到新北市 CEFR 架構之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 E.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F.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

(2)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具筆試成績者

2. 第2招：未具教師資格已修畢教育學程，具備上述6款學經歷任一資格。
3. 第3招：具備上述6款任一學經歷資格或取得英(美)語系國家大學畢業證明書或國內英語相關科系畢業，均可報考。

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前項代理代課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據114.2.5新北教國字第1140157883號)：

1.國外學歷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2.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以上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代理教師資格者，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五)臺灣台語(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資格：

臺灣台語(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國民身分證2.教育部或新北市教育局核發之臺灣台語(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證書。

二、甄選限制：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傳送報名表、身分證及相關文件證明(證件請上傳報名網站)。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一律予以解聘。另如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者不得報名。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聘任者，一律予以解聘。

捌、應交證件文件：(以下均以線上繳交為主，詳 google 表單報名表內容)

- 一、報名表(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透過影像貼在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 二、國民身分證影像檔(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 三、**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影像檔(僅第一試需附)。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像檔。
- 五、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書影像檔。(若無則免)
- 六、歷次代理(課)年資之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影像檔。(無則免繳)
- 七、兵役證件影像檔(無則免繳)。
- 八、甄選具結同意書及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切結書影像檔。
- 九、簡歷表及自傳及其他專長證明影像檔
- 十、試教教案或退休證明影像檔

玖、甄選方式與成績分配：(除第一次甄選外，其餘為先筆試後試教、口試皆10分鐘)

方式	成績比例	時間	備註
筆試	40%	40分鐘	1.第1次甄選之筆試成績占40%、試教、口試各30%； 第2次後之甄選成績比例依本表計算。

			2.教育理念、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能等，現場書寫。
試教	30%	10分鐘	1.一般類科代理教師試教：國語翰林版或數學康軒版5或6年級課本教材擇一單元。 2.英語科代理教師以翰林版5、6年級擇一單元試教。 3.自然(康軒)、社會(翰林)、臺灣台語(康軒)鐘點教師依甄選科目，擇5、6年級依單元進行試教 4.應試所需教材用具請自行準備，教材版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
口試	30%	10分鐘	以教育理念、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能等為主。
◎ 說明： 1.依報名順序安排口試與試教順序。 2.若遇錄取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分數高低作為錄取標準。 3.總平均未達70分者，不具錄取與備取資格。			

二、以上甄選採線上進行，請報考者於考試當日完成「報名程序」後，務必掃描右方 QR Code 加入教師甄選群組，有關「筆試」、「試教」及「口試」地點、順序等訊息均透過本群組通知，考試當日務請保持手機暢通。 備註:line 群組於當天甄選完畢後即可退出。



三、報名程序：<https://forms.gle/mEeyjQQdEndSu6y79>

(一) 考生請依報名甄選次別表列之報名日期與時間至(各招聘報名日期上午8:00止)，依該甄選次別之 google 表單送出之系統紀錄為主，請務必提前作業並留意時間，若未能完成，需於當日上午9時30分前將資料送至本校教務處，逾時則視為放棄報名或報名不成功，不得提出異議。

(二) 報名繳件需輸入之 google 表單資料：報名甄選代理(課)教師類別、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等資料。

(三) 報名表件上傳：

1. 本次甄試報名所有表件與證件皆採取線上繳交審查。
2. 填妥報名表(附件1)與相關證明文件拍照或掃描，建議以 A4大小合併存成「一個 PDF 檔」上傳，檔名命名為「第 N 招姓名」，例如：第1招王小明。再將此檔案上傳到表單中。各項證明文件於錄取後另擇期通知攜帶正本查驗。免繳報名費。

3. 報名表件繳交順序：

- (1) 報名表(附件1或附件6，請複製照片)。
- (2) 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面掃描檔)。
- (3)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掃描檔(國外學歷請依報名表應備文件欄第9點辦理)。
- (4)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登記證(無則免附)。
- (5) 具結、切結同意書(附件2)。
- (6) 退伍令掃描檔(無則免附)。

- (7) 簡歷表 (附件3)
- (8) 自傳 (附件4)
- (9) 基本資料審核 (附件5)

拾、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日期：放榜時間以考試當日18：30前為原則。

甄選次別	考試日期	放榜日期	報到時間
第1次甄選	115年7月6日(星期一10:00)	115年7月6日(星期一20:00以前)	由本校人事室各別通知錄取人員簽約報到時間。
第2次甄選	115年7月7日(星期二10:00)	115年7月7日(星期二20:00以前)	
第3次以後甄選	115年7月8日(星期三10:00)	115年7月8日(星期三20:00以前)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10:00)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20:00以前)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10:00)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20:00以前)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10:00)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20:00以前)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 10:00)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20:00以前)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10:00)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20:00以前)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10:00)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20:00以前)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 10:00)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20:00以前)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 10:00)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20:00以前)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 10:00)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20:00以前)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 10:00)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20:00以前)	
	115年8月3日(星期一 10:00)	115年8月3日(星期一20:00以前)	
	115年8月5日(星期三 10:00)	115年8月5日(星期三20:00以前)	
	115年8月7日(星期五 10:00)	115年8月7日(星期五20:00以前)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 10:00)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20:00以前)	
	115年8月12日(星期三 10:00)	115年8月12日(星期三20:00以前)	
	115年8月14日(星期五 10:00)	115年8月14日(星期五20:00以前)	
	115年8月17日(星期一 10:00)	115年8月17日(星期一20:00以前)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 10:00)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20:00以前)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 10:00)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20:00以前)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 10:00)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20:00以前)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 10:00)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20:00以前)		

說明：

- 一、報名時間為前一日至當日8時止，8:30-9:30為現場補件時間，考試時間為當日上午10時開始為原則。
- 二、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欲應試者可先以電話查詢缺額狀況)。
- 三、實體甄選(除第1次不筆試外，其他均以筆試40分鐘、試教10分鐘，口試10分鐘)。
- 四、錄取公告以本校及新北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自辦教師甄選)公告為準。
- 五、錄取人員請攜帶全部學、經歷證明、國民身份證、私章等證明文件及附件正本，於上述報到時間前到本校辦理報到。如未能按通知時間辦理報到者，逾期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報到。
- 六、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70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七、各項通知以公告為主，送達個人通知為輔，教師請自行查閱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拾壹、附則：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網站。
- 二、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代課鐘點教師依實際授課與相關規定核給鐘點費用。
- 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另依循相關法令；倘如有補充、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另公布於本校網頁及本市教育局網站。
- 四、代理教師於任教期間，如有不稱職或教學不力而有具體紀錄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 五、查詢、申訴電話專線：02-2672-6783轉101。

第 1 2 3-()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鐘點：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		編號 (勿填)		115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2吋脫帽 3個月內照片
現職							
住址							
電話	(H) :		手機 :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已傳請✓
基本 證 件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教師證書： 科 號					
	4	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報考 證 件	5	本市核發之115學年度聯合筆試成績單（報名第1次以後者均免附）					
	6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7	兵役證件（無則免繳）					
	8	切結書2份					
其他 相 關 證 件	9	簡歷表與自傳					
	10	其他證明文件(英語資格文件、資訊認證文件.....等)					
已確認上傳							
報考人確認：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結書

本人確實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屬實，
如經察覺，願依據法令規定予以解聘，
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 1 2 3-()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經歷 (由近至遠)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最近三年服務成績	113學年度(或114學年度)	112學年度(或113學年度)	111學年度(或112學年度)			
特殊表現 具體事蹟 (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專長				填表人簽名		
	可附佐證資料					
說明	1、編號欄請勿填寫。 2、經歷請按順序填寫。 3、如係外國學歷證明文件，請依規定辦理認證，否則不受理報名。					

附件四 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第 1 2 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自我介紹(含家庭背景及學經歷)				
課外進修 (如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個人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原因及對本校之期待與個人之發展規畫				

(如不足可自行增頁)

附件五

基本資料審核(此頁不需繳交)

共同部分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聯合筆試成績單 (本次甄選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考核通知書或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單位核章	承辦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